

#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浙报数字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变更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财证券”、“保荐机构”）作为浙报数字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数文化”、“上市公司”、“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就浙数文化变更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进行了专项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 一、 本次变更的基本情况

2017年11月15日，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授权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择机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理财产品，增加公司投资收益。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2018年11月14日上述授权将到期。

鉴于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日前联合印发了《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银发〔2018〕106号，以下简称“《意见》”），其中规定金融机构开展资产管理业务时不得承诺保本保收益。根据《意见》规定，包括银行在内的金融机构将不得发布保本型理财产品，而根据上交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规定，上市公司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进行现金管理，其投资的产品须符合“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等条件。为符合上述规定，现公司拟变更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为进行现金管理，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范围包括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银行理财产品等。

## 二、相关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

2018年6月21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 三、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本次浙数文化变更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已发表明确同意意见，浙数文化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相关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

本次变更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效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湘财证券对浙数文化本次变更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宜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报数字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吴小萍



唐健

